

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概览

2021 年全区文化和旅游工作综述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建设文化旅游强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据广西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测算，2021 年全区共接待国内游客 7.98 亿人次，同比增长 20.8%，实现国内旅游消费 9062.99 亿元，同比增长 24.8%。

一、文化和旅游发展政策完善健全

成功举办 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高质量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广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广西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等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灵渠保护规划》，出台《三江侗族自治县申遗侗寨保护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石窟寺（含摩崖造像）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修订《广西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制定《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和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所属单位主管场馆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遴选 2021 年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十佳案例、优秀案例，评选 2020 年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优秀调研成果。3 项调研成果获文化和旅游部通报表彰、1 项调研成果获国家民委通报表彰。

二、艺术创作生产演出成效显著

聚焦艺术精品创作，实施广西优秀剧本扶持计划，加强现实题材、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广西题材、民族题材等主题创作。实施文艺精品创作“登高原攀高峰”和文化名家培养工程，打造一批文艺精品力作，创作推出歌剧音乐剧《致青春》《黄文秀》等一批优秀戏剧作品。壮剧《百色起义》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最高奖项——最佳剧目奖，音乐剧《血色湘江》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舞台美术奖；歌剧《扶贫路上》、彩调剧《新刘三姐》、壮剧《我家住在铜鼓岭》入选全国脱贫攻坚题材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广西 8 部（件）舞台艺术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名单，5 部剧目参加展演。广西派出演员团队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晚会《伟大征程》文艺演出。全区各级文化演出院团开展演出活动 3042 场次、服务观众 816.43 人次。有 3 部剧目赴四川、云南、福建等地巡演。举办“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广西音乐舞蹈比赛、广西戏曲青年演员比赛、广西杂技魔术展演等展演活动。

三、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扎实推进

积极开展提质增效、补齐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短板。继续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争取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35 亿元，支持 14 个基层文化馆建设和 19 个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协调自治区本级年度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9288 万元，全区有 115 家公共图书馆、124 家文化馆、3 家美术馆和 1176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实施免费开放。争取中央资金 2724 万元，用于支持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戏曲进乡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累计完成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旅游厕所标注 4819 座，标注率达到 91.3%。开展旅游厕所“一厕一码”工作，制作 5277 个旅游厕所二维码公示牌发放各市县。实施《广西旅游导览图（2021 年版）》更新安装，完成更新导览图 15000 多张（块）。评定四星级汽车营地 1 家，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 5 家，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 2 家。举办“党旗高高飘扬·文兴广西”第五届“5·23”全民艺术普及日系列活动，历时一个月，开展了 1000 多场主题活动，参与群众近 100 万人次。“四季合唱音乐会”被文化和旅游部列入 2021 年全国“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歌咏活动。有“壮族三月三”等 8 个项目入选 2021~2023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统筹开展全年全区性“走读广西”活动，推出“广西人游广西”旅游 IP 与“走读广西”文化 IP 有机融合的新模式。举办广西汽车旅游大会，成立广西汽车旅游营地联盟。开展 30 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文旅功能融合试点建设工程。加快智慧文旅发展，重点推进“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10 月 26 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自治区主席蓝天立等自治区领导为“一键游广西”按下启动按钮，“一键游广西”项目正式上线。“一键游广西”由“一云一池三平台”组成，壮美广西·文旅云实现“政务云+公有云”双云融合；文旅服务资源池完成自治区、市、县三级平台基础信息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完成旅游团队电子行程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功能；智慧营销平台实现线上资源整合营销。截至年底，平台有 12970 家旅游企业进驻，772 家文化单位进驻，会员超 500 万人。10 月 26 日，广西综艺旅游频道正式开播“一键游广西”精品电视栏目，实现线上引流。全年举办“壮族三月三”广西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打卡红色教育基地、全域旅游线上大集市等活动。

四、文物和博物馆保护利用得到加强

加快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民族博物馆筹备工作。7 月 29 日，召开广西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时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鹿心社作出批示。甑皮岩遗址、合浦汉墓群列入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项目。加快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9 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5 项重点文物保护和 1 项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列入“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甑皮岩遗址等 3 处文物列入“十四五”时期国家大遗址项目。加强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工作，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灵渠、侗族村寨·三江侗族村寨等保护和申遗工作，完成合浦汉墓群文昌塔区墓葬等保护展示

和环境整治、合浦海上丝绸之路监测（展示）中心建设。开展全区传统建筑壁画调查和传统村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争取国家专项资金 2 亿多元，用于文物保护、考古发掘以及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完成石窟寺（含摩崖造像）调查、数据采集及专项调查报告编写等工作。实施靖江王府及王陵、桂林石刻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武宣县老街为第八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联合审查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柳州市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等一批保护规划。完成 2021 年北海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评估现场复核工作。全区各级博物馆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举办陈列展览 520 多个，开展社会教育 3000 多场次，接待观众 2000 余万人次。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百年初心、逐梦八桂——中国共产党在广西百年历程展览》、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英雄史诗、不朽丰碑》、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左江党旗红——崇左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展览》3 个展览入选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推介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活动。稳步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工作。组织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广西主场城市活动。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设区市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全年立案文物案件 53 起、破案 50 起、破案率 94%，追缴文物 184 件，未发生文物安全责任事故。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能力不断提高

指导“六堡茶制作技艺”“瑶族油茶习俗”2 项茶类项目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评审认定，评选出 193 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 2 期，培训学员近 100 人。完成《南岭瑶族文化（贺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评审论证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完成壮族文化（崇左）生态保护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项工作。评选并新增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19 家。承办 2021 “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活动、“桂风壮韵浓”板块系列活动、2021 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色旅游商品展、三月三“歌圩节”等活动，举办广西“非遗购物节”“广西有礼”特色旅游商品大赛、2021 “广西有礼、广西有味”文旅商品暨非遗美食大集市活动和“广西有礼”特色旅游商品（北海）展。推动桂林米粉、螺蛳粉、北海贝雕等 18 个项目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实现 14 个设区市全覆盖。

六、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

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环境，通过健全市场要素，重塑市场主体，培育大企业、打造大产业、建设大项目，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联合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分别出台《金融支持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推动设立广西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搭建中小型文化旅游企业融资平台。作为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隔离管理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统筹协调建立隔离点工作专班及业务培训，组织做好隔离点管控、督导等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认真履行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职责，阻断疫情通过文旅活动传播扩散。作为国际健康

驿站建设工作专班牵头单位，指导协调防城港、百色、崇左边境3市的国际健康驿站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新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内设机构，全区14个市实现同城一支队伍，70个县（市）实现局队合一。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2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7.8万余家次，办结案件1266件，文化旅游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规范。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221件，其中，涉及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506件，设立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66件，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活动566件，文物工作事项83件。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投诉、咨询、建议和反映等情况共139件。

七、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快发展

优化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加快文化和旅游园区和基地建设，培育和推出一批文化旅游龙头企业。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广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和实施《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完成北海银基滨海旅游度假区一期项目、白浪滩·航洋都市里等重大项目年度推进方案，并实现一对一服务。桂林融创一期项目、北海银基水世界项目分别于6月、10月正式对外营业。分别在北京等地分别举办5场专题招商活动、2场线上招商推介会，签约59个项目，投资总额约1164亿元。举办“壮族三月三·夜游广西”2021年广西文旅夜游促消费活动。对2018年及以前入选的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基地进行复核，对2020年入选的创建单位进行验收，对2021年新申报的单位开展创建。其中9家园区、113家基地予以“通过复核”，4家基地予以“限期整改”，11家基地予以“撤销命名”；桂林民华文化产业园等4家园区、广西文化艺术中心等15家基地列入创建单位；百色鹅城文创园等2家园区、壮族五色糯米饭制作技艺传承基地等10家基地被命名为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评选出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入选广西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及新上规文化企业评选。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印发文化“双创”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开展第一批遴选工作，遴选出5家文化“双创”孵化示范基地11家文化“双创”示范企业，3家单位进入培育期，广西区文化产业市场主体梯度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与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评选广西第二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0家，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评选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0家。北海、玉林、贵港市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南宁市三街两巷、柳州市窑埠古镇等6家单位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家单位获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与农业农村厅等10部门签订《合作共建贺州市“农文旅粤桂融”乡村振兴示范区框架协议》，每年整合筹措不少于7000万元，合力共建探索广西乡村振兴示范发展路径和发展样板。建立厅领导联系帮扶机制，履行帮扶责任，做好过渡期监测对象和脱贫户的帮扶联系工作，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定点帮扶的9个村集体经济均超5万元，最高达21.69万元。

八、旅游资源开发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旅游资源普查力度，建立旅游资源名录，加快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和广西世界旅游目

的地建设。推动将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相关内容纳入《“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相关规划。推动昭平黄姚古镇、三江程阳八寨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北海银滩、崇左明仕田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成功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29家、自治区级度假区3家，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6家、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43家。举办2021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广西有礼”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大赛、广西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片创作大赛、中国·广西花山岩画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漫画大赛。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3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7个。开展2021年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举办乐游广西·乡村旅游嘉年华暨乡村旅游电商大会，开办广西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承办2021年滇桂黔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创客研修班。联合自治区民宗委开展民族特色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公布试点村寨名单20个，对每个村寨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评定桂林市、钦州市等4个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全州等11个县市区获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南宁市兴宁区“老南宁——三街两巷历史文化街区”等11个街区获评广西旅游休闲街区。全区2家旅游民宿被全国旅游标准化委员会评为甲级旅游民宿，1家获评乙级旅游民宿。

九、宣传推广力度持续加大

抓好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合作宣传，其中报纸刊载稿件422篇。精心办好《广西日报》文化旅游周刊，其中“经济观察·旅游版”推出新闻报道171篇。与广西综艺旅游频道合作，策划推出“书记县长当导游”等7个栏目，认真讲好《广西故事》，全新推出“一键游广西”电视栏目，持续宣传推广全区文化旅游发展新成果。全年官方微博发布博文3583条，微信公众号推送文章682篇，微信视频号发布短视频200条，抖音发布短视频290条，今日头条发布文章1330篇。新媒体宣传推陈出新，“遇见‘心’的广西”和“三月三玩出新花young”等视频广受好评。根据中国旅游报、中国社科院共同组建的文旅产业指数实验室发布的《2021年全国省级文化和旅游新媒体传播力指数TOP10榜单》显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媒体有10个月登上综合传播力榜单，年度排名居全国第五，入选2021年度全国文化和旅游新媒体传播力优秀案例（省级）。全年对112家景区补贴6297.2万元，对32家旅行社组织的397趟次旅游包机（切位）、旅游专列（包车厢）奖励509.4万元。发行广西旅游消费券，“一键游广西”累计发券42万余张，核销金额800多万元。开展“山水暖你壮乡等你——冬游广西”等10多个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壮族三月三 相约游广西”文旅IP打造》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

十、对外交流合作取得成效

统筹国内合作与对外开放，通过承担国家项目、加深民间交流、加强央地合作等方式，打响广西文化旅游知名度。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成功承办第十六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2021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和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彩调剧《刘三姐》选段《定情》等4个项目入选文化和旅游部“欢乐春节”线上项目资源库，并通过文化和

旅游驻外机构平台向世界各地传播。在海外自媒体平台设立账号“Discover Guangxi”（发现广西）和“Splendors Of Guangxi”（壮美广西），并举办系列海外知名博主广西文化旅游采风活动。举办包括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在华外国人游广西系列推广活动，参与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广两日活动，向世界推介广西文化旅游。“动画片《海豚帮帮号》海外发行”项目成功入选2021年“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

十一、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加挂自治区文物局牌子、增设革命文物处，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培训中心、广两壮族自治区文物商店、广西壮族自治区舞台设备研究所撤销工作。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落实“一团一场”、相关事业单位公益职能调整等改革举措，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推进文化旅游系统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下放的20个行政许可事项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落地实施。动态调整市、县二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对市县“一事通办”事项进行“八统一”。围绕文物保护、公共服务、旅游演艺、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工作举办专题培训35期，覆盖2800余人次。开展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选派文化志愿者到基层开展服务，支持基层重点人才的外送培养和示范性培训项目。组织修订艺术和文物博物系列评审评价条件。全区文化旅游系统4家单位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12人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工作者、4人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劳动模范，20名基层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入选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开展八桂文化艺术奖评选表彰工作，评选先进集体30个、先进个人50名。组织区直文化旅游系统干部职工开展联系帮扶活动，引导支持各后盾帮扶单位依托人才和资源优势，开展技能培训、文化活动等，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十二、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引导广大党员不断提高“三力”，做好“三个表率”，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高质量地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扎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制度笼子。积极推进制度建党，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感党恩跟党走”主题系列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系列活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纳入党支部日常学习内容等。开展党支部联学共建，利用全景VR技术，制作网上模拟漫游展厅，将线下展览搬到网上，方便党员干部开展学习。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每半年专题研究研判1次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党组织书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考核。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践行“四种形态”。对审计发现问题、信访举报提醒谈话3人次，对轻微违纪批评教育5人次。开展任前集体谈话和廉政谈话。机关纪委收到并处置信访件

5 件，共出具廉政意见证明 35 份。发送廉政短信 1800 多条，加强对节假日公车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不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开展“五个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组织观看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代价》。建设廉政文化长廊和制作廉政动画系列片 13 集，教育党员干部严守底线、常敲警钟。加强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激励关心服务工作，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巩固。全年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 12 人次、生活困难党员 50 人次、因公殉职干部家属 2 人次。评比表彰一批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1 人获评广西“最美公务员”，1 人获评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1 人因在“六稳”工作、“六保”任务中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被自治区党委通令嘉奖，并给予三等奖奖励。扎实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和旅游厅职工之家正式挂牌运转，并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法摄影短视频比赛及优秀作品成果展览，组织厅机关全体妇女干部赴百色开展“学党史、感党恩”主题教育活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合唱团获区直机关“感党恩 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红色歌曲大家唱传唱比赛特等奖。

政策法规及体制改革

【概况】 2021年，广西深入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制改革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任务，在政策研究、机制体制改革、法治建设、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包括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北海召开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研究部署加快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和广西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工作，配套出台《关于支持北海市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以改革不断激发文化旅游发展的活力和创新力。

【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 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由自治区党委、政府主办，从2019年开始，每年举办一届，承办地由全区各设区市通过竞选的方式轮流承办，建立起制度化召开全区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的工作机制，形成“举办一届文旅发展大会，打造一个旅游精品，助推一地经济发展”的发展模式。10月26日，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在北海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在会上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蓝天立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孙大伟出席会议。本届大会以“弘扬丝路精神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为主题，旨在深入推进广西文化旅游产业提档升级，加快广西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大会出台《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支持北海市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的意见》《关于支持北海市发展邮轮产业的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一键游广西”正式上线启动，同时举办2023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城市竞选会、2021年广西（北海）文化旅游推介会暨重大项目签约仪式、2021年广西汽车旅游大会暨“冬游广西”启动仪式等相关配套活动。南宁市最终获2023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承办权。

【政策文件】 牵头制定并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北海市建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北海市发展邮轮产业的意见》等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制定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广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各地文化旅游企业复苏发展提供新动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报送至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并拟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

【法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依照《2021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文件指示，着力推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法治政府建设，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制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将开展党组中心组法治学习活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等列入重点工作内容。推动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责任，印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落实〈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责任部门，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及时清理不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针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罚款事项进行梳理清理，确保不违反“放管服”改革精神。创新法治宣传与文化旅游活动融合机制，将“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5·23”广西全民艺术普及日整合，开展广西文博旅游艺术活动周、广西文化和旅游系统法治征文活动、广西文化和旅游政策法规专题研修班等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思维与依法行政、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能力。

【体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特色博物馆建设、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等改革任务，并向自治区政府、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报送进展情况。10月27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处室），14个设区市下辖111个县（市、区）均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与旅游市场执法队伍的整合，正式形成市级层面“同城一支队伍”，县级层面“局队合一”的管理体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为，印发《2021年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细则》。1月24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广西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

【行政决策】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在制定和修订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尤其是涉及市场主体和人民切身利益的充分听取和吸收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群众的意见。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对各类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433次。将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国家2个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简化审批手续，实现“一窗受理、审核审批”；认真梳理市县办理事项，推进全区“八统一”。全年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1221件，其中涉及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506件，设立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66件，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活动审批566件，涉及文物工作事项83件。

【行业管理】 加强文化旅游行业社会组织管理，分发挥其服务发展创新治理的积极作用，不断促进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截至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社会组织58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17家、社会团体41家，包括新成立并在自治区民政厅完成登记成立手续的社会组织11家。强化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通过召开广西文化和旅游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暨“抓党建促业务”工作会议，对文化旅游行业社会组织在党组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方面作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回头看”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自查督查完成8家社会团体与行政机关“五分离、五规范”的脱钩改革任务，保质保量地完成8家脱钩行业协会“回头看”工作。敦促10余家社会组织规范完成按期换届、业务变更等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严格审核新成立社会组织的发起人、业务范围等对文化旅游行业的促进作用。加强社团组织监督管理力度，采取表格化年检新模式，重点检查内部建设和财务状况，对社团组织违规兼职取酬现象进行整治，清理一批常年不开展活动、不按要求建立党组织、不按时参加年检的社团组织。全年参检行业团体共41家，年检合格26家，基本合格11家，未参

检为 4 家。

【乡村振兴】 将乡村旅游扶贫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编制《全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举办“党旗领航乡村旅游嘉年华活动”“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等系列活动，培育新增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 个，推出首批 57 个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新创 43 家广西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50 家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深化东西协作，搭建粤桂帮扶平台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实现“引客人桂”拉动消费，合力共建“农文旅粤桂融”示范区，圆满完成文化旅游扶贫任务。

艺术创作与生产

【概况】 2021年，广西文艺工作者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广西老艺术家黄婉秋同志的回信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艺术作品创造性、创新性的转化发展，“广西有戏”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艺术精品创作】 组织实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年百项”广西艺术精品创作扶持计划，对全区各级文艺院团新创的25台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复排的15台舞台艺术精品和72个小型作品进行扶持指导与推广展示。壮剧《苍梧之约》、杂技剧《英雄虎胆》、话剧《滴水烽烟》等一批新创剧目展现出较高的艺术水准；粤剧《抉择》、话剧《父亲的革命生涯》等一批重点剧目打磨修改；舞剧《碧海丝路》《窑变千彩》、儿童剧《淘气拉比》等一批经典剧目复排，艺术品质得以显著提升。

【艺术作品获奖】 全年创作多部艺术作品在国内舞台大放异彩。壮剧《百色起义》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最佳剧目奖和最佳导演奖，音乐剧《血色湘江》获最佳舞美设计奖；舞蹈《瑶山夜语》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奖。彩调剧《新刘三姐》《刘三姐》、音乐剧《血色湘江》、壮剧《百色起义》、民族歌剧《扶贫路上》等5部作品入选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同举办的“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舞剧《刘三姐》、歌剧《拔歌》、采茶戏《情暖北仑河》、彩调剧《真话英雄》、京剧《孙悟空三借芭蕉扇》、壮剧《黄文秀》等作品入选全国舞蹈展演、中国歌剧节、全国采茶戏汇演、中国京剧节、中国戏剧节等全国性艺术展演活动；音乐剧《致青春》开启“百城百场”全国巡演。2021年全国艺术创作工作会议，广西作为代表作经验介绍发言。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 6月28日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北京国家体育场举行。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按照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牵头统筹广西参演组织工作，从广西大学、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南宁师范大学、广西演艺职业学院、桂林旅游学院6所学校选调舞蹈专业学生和老师625人，以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演艺集团相关人员组成的保障团队，参加盛典仪式《跟着共产党走》、舞蹈《开国大典》、戏曲与舞蹈《激情岁月》、情景合唱与舞蹈《回归时刻》、诗朗诵与合唱《跨越》、戏剧与歌舞《东方奇迹》、情景交响歌舞《人民至上》、主题曲《领航》等8个节目的排演工作。广西参演团队是专业演员人数最多、参与演出节目最多、排演时间最长的演员团队之一，得到文化和旅游部通报表扬。

【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8月31日至9月19日，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六届全国少数

民族文艺会演在北京举行。壮剧《百色起义》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圆梦奖最佳剧目奖、最佳导演奖，音乐剧《血色湘江》获舞台美术奖。

【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 10月25日至27日，由中国文联、济南市人民政府、中国舞蹈家协会、山东省文联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活动在山东举行。由贺州市平桂民族文化传播中心、贺州市群众艺术馆创作选送的舞蹈《瑶山夜语》，取材于贺州市平桂区土瑶民间文化习俗，最终获第十三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评奖，是全国获奖的6个作品之一。

【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 5月11日至12月29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在南宁、桂林等地举行。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和“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本次剧展采取线下演出和线上演播相结合的方式，分大型剧目竞演、小戏小品竞演两个阶段进行。5月11日至8月5日，大型剧目竞演在南宁举行，聘请赵伟明、柯凡、朱维英、于少非、朱为总、陈锦高、胡应明、马士杰担任竞演评委，全区10个市、37个院团（单位）选送参评的剧目35部，音乐剧《血色湘江》等3部作品获桂花特别奖、音乐剧《致青春》等7部作品获桂花金奖、歌剧《拔哥》等9部作品获桂花银奖、音乐剧《花山奇缘》等8部作品获桂花铜奖、京剧《瑶山春》等7部作品获桂花剧作奖、桂剧《花桥荣记》等9部作品获桂花导演奖、壮剧《黄文秀》等9部作品获桂花作曲奖、壮剧《苍梧之约》等8部作品获桂花舞美设计奖，58名演员获桂花表演奖。12月5日至9日，小戏小品竞演在桂林举行，聘请裴福林、柳萍、龙红、刘子微、马士杰、常剑钧、裴志勇担任竞演评委，全区14个市、54个院团（单位）选送参评的作品56部，彩调剧《党员韦满意》等5部作品获桂花金奖、陆川睚戏《乌豆与香草》等8部作品获桂花银奖、彩调剧《三斗米》等17部作品获桂花铜奖、彩调剧《六米街》等5部作品获桂花剧作奖、戏剧《城乡恋》等12部作品获桂花导演奖、小戏《天琴声声》等13部作品获桂花作曲奖、粤剧《浴血斜阳岛》等11部作品获桂花舞美设计奖，39名演员获桂花表演奖。

【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赛】 9月22日至25日，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文联主办的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在柳州举行。全区56个单位选送275个作品参加，其中70个声乐作品、30个器乐作品和68个舞蹈作品进入决赛。李小祥、李仲党、周玲、慕林林、田地担任声乐组评委，歌曲《红军坳》等3个作品获创作一等奖、歌曲《凤凰窝》等6个作品获创作二等奖、歌曲《千锤百炼成钢》等9个作品获创作三等奖；3组演员获演唱一等奖、5组演员获演唱二等奖、9组演员获演唱三等奖。金纪广、王彬林、杨娣、康建东、王楠担任器乐组评委，小提琴与钢琴二重奏《西南狂想曲》等2个作品获创作一等奖、双小提琴与钢琴三重奏《疯狂的沙滩》等4个作品获创作二等奖、打击乐五重奏《祭火留声》等6个作品获创作三等奖，3组演员获演奏一等奖、3组演员获演奏二等奖、6组演员获演奏三等奖。张居淮、张小芯、刘江、王琼、李庚担任舞蹈组

评委，群舞《莫文骅1927》等3个作品获创作一等奖、三人舞《一支勃朗宁》等6个作品获创作二等奖、群舞《红石花开》等9个作品获创作三等奖，3组演员获表演一等奖，6组演员获表演二等奖，9组演员获表演三等奖。

【第八届广西戏曲青年演员比赛】 10月14日至19日，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文联主办的第八届广西戏曲青年演员比赛在南宁举行。全区67个作品进入决赛，涵盖壮剧、桂剧、彩调剧、京剧、粤剧、邕剧等剧种，花脸、老生、丑行、武生、青衣、花旦等多个行当，参赛选手71人且年龄均为35岁以下。季国平、龙红、刘子微、马士杰、苗洁、何维、余勇担任评委，评选出一等奖6人、二等奖12人、三等奖20人，优秀辅导奖17人。

【第五届广西杂技魔术展演】 11月18日至19日，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文联联合主办的第五届广西杂技魔术展演在南宁举行。广西演艺集团等8个文艺单位选送15部杂技魔术节目参演，孙力力、董争臻、陈家明、罗征等4名杂技专家进行现场点评。

【艺术人才培养】 坚持以戏带功、以赛带练，在剧目排演中重用选拔本土年轻演员。通过举办第十一届广西剧展、第十一届广西音乐舞蹈赛、第八届广西戏曲青年演员赛、第五届广西杂技魔术展演等艺术比赛，形成发现新人、锻炼队伍、比学赶超的艺术氛围。坚持名师带徒，聘请万山红、慕林林为声乐教师，采取长周期、小班制的培训模式培养青年声乐演员。全区文艺领域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一批优秀文艺人才脱颖而出。5月8日至22日，桂林戏剧创作研究中心一级演员伍思亭凭借桂剧《马前泼水》崔巧凤一角获第三十届中国戏剧梅花奖，成为广西第五位获评中国戏剧梅花奖的演员。

【文艺惠民活动】 文艺活动坚持走深走实。全年举办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等系列活动，共演出大型剧目70台，小戏小品、音乐舞蹈和杂技作品305个；全区范围内演出150余场，现场观众超过10万人次，线上观演人数超过50万人次、互动量超百万次。

【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1月，广西在全国率先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全区国有文艺院团对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围绕抓剧本、抓剧目、抓剧场、抓培养的深化改革任务，解决院团发展需求。广西演艺集团实施“星光人才”计划，崇左市积极推进“校地合作”培育人才工作，防城港、贵港等市级院团通过多种方式建立或恢复文艺单位的艺术创作演出功能；广西民族剧院和桂林市的漓江歌剧院、省立艺术馆等专业剧场投入使用，国有文艺院团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主导地位和引领作用趋稳向好。

公共服务

【概况】 2021年，广西公共服务工作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以“强基础、强品牌、强效能、强融合”为目标，在理念制度、实施策略、内容形式等方面创新突破，推动文化旅游服务高质量发展。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计划，下达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320万元，支持全区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基层文化场馆设施建设。协调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9288万元，全区市县共有115家公共图书馆、124家文化馆、3家美术馆和117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积极争取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724万元，其中，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经费1452万元用于支持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等数字化项目建设；戏曲公益性演出（戏曲进乡村）经费1197万元用于补助全区33个国定贫困县和石漠化片区县共399个乡镇开展戏曲公益性演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经费75万元用于支持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北部湾经济区图书馆服务联盟持续创建。依托全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基础设施，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建设，启动30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功能融合试点建设工程，推动“广西高铁读书驿站”建设，探索将公共文化服务嵌入旅游景区、游客服务中心，融入精品民宿、公共交通枢纽等融合发展路径。

【公共文化场馆】 以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实现服务项目品牌化、文化活动常态化、文化服务均等化、免费开放规范化为目标，指导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做好青少年、妇女儿童、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众的服务工作。全年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运行良好，无安全事故发生。截至年底，全区共有115家公共图书馆，其中省级馆2家，市级馆15家，县级馆98家。公共图书馆藏量3,027万册，新增藏量96万册；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4565次，总流通1790万人次；全区共有124家文化馆，其中省级馆1家、市级馆14家、县级馆109家，乡镇综合文化站1176个。各级文化馆站提供文化服务活动4.7万次，服务群众1750万人次，其中，组织文艺活动3.2万次，参加文艺活动1400万人次。全区公共图书线上服务5047万人次，图书馆网站访问量3152万人次；各级文化馆站举办线上群众文化活动4,300次，线上服务2117万人次。博物馆纪念馆参观2,517万人次。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 通过加大对示范区的指导和监督，在政策、资金、项目、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促使示范区进一步挖掘资源优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创新发展。7月至10月，组织专家调研组赴来宾市、玉林市开展“十四五”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调研和开展示范区创新发展指导工作。11月，根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方案》等文

件要求，对来宾市和玉林市进行实地复核检查。

【志愿服务】 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组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服务机构，以红色景区、城市街区、乡村旅游目的地等为重点，推动“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服务品牌活动常态化、规范化深入开展。承接文化和旅游部老艺术家志愿服务工程融进广西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进社区、进学校等下沉基层方式，开展惠民演出和艺术辅导。全年指导自治区图书馆开展“党旗高高飘扬·走读广西·‘阅’兴马圣”志愿服务活动、桂林图书馆开展“春雨工程·圆梦少年”2021年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南宁市群众艺术馆开展“老南宁·三街两巷”公益演艺活动、北海市群众艺术馆开展北部湾风情——北海水彩画展等志愿服务活动。

【旅游服务】 开展《广西旅游导览图(2021年版)》更新安装工作，完成更新AA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旅游集散中心、高铁站、机场导览图、高速公路服务区、乡村旅游区、星级农家乐，以及各级公共文化场馆导览图15000多张(块)。积极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沟通合作，指导桂林市实施“广西最美高速公路”计划，在桂兴、桂阳、阳平、灵川至三塘绕城高速公路等路段增设AAA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标志75块。全年建设旅游厕所73座，完成百度地图、高德地图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4857座，标注率91%。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旅游厕所“一厕一码”工作，共制作5277个旅游厕所二维码公示牌并发放全区各市县(区)，游客可通扫码可以详细了解该旅游厕所的信息和发表意见建议，极大便利广大群众和游客出行。

【2021年广西汽车旅游大会】 10月24日至26日，2021年广西汽车旅游大会在北海盛大开幕。作为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的重要配套活动之一，广西汽车旅游大会以“活旅游、聚产业、促发展、惠民生”为宗旨，依托北海市得天独厚的滨海旅游资源，通过“五大主题”“八大配套”实景沉浸式体验活动，为广大游客带来环境友好型旅居、汽车旅居夜间消费、全新自驾出游的新体验。大会期间，成立广西汽车旅游营地联盟，广西11家四星级以上汽车旅游营地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召开中国汽旅露营圈专项研讨会。

【星级评定】 指导各市对本地区的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汽车旅游营地进行初评，组织自治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评定专家组赴南宁、桂林、钦州、贵港、贺州等地的9个城市旅游集散中心、4家申报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进行实地核验评定，共评定四星级汽车营地1家，二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5家，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2家。

【2021-202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命名】 积极指导各市、县(区)发掘地方文化潜力，让传统文化赋能乡村振兴，并与美丽乡村建设、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1-202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命名申报工作。推荐申报南宁市武鸣区“壮族三月三”、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歌谣”、南宁市马山县“壮族会鼓”、崇左市龙州县金龙镇“壮族天琴艺术”、防城港市东兴市江平镇“独弦琴艺术”、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八江村“芦笙踩堂舞”、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六巷乡“黄泥鼓舞”、桂林市永

福县“彩调”等8个项目入选2021-202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申报成功率100%，是获评数最多的自治区。

【群众惠民活动】 全年相继开展“百年百艺”群众文艺创作展演、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百年辉煌”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等群众惠民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生活需要。5月，在北海市启动“党旗高高飘扬·文兴广西”第五届“5·23”全民艺术普及日系列活动，全区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通过大平台、大展览、大讲坛、大展演、大服务，开展为期1个月的主题活动共1000多场，参与群众近100万人次。选送百色市雅乐女子合唱团参加首届巴蜀合唱节获特别奖；推荐歌曲《党旗高高飘扬》参加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获优秀奖。

【四季合唱音乐会】 “四季合唱音乐会”作为广西打造多年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由春之声、夏之旅、秋之韵、冬之约四场合唱音乐会组成，自2017年创建以来一直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和好评，被文化和旅游部列入2021年全国“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歌咏活动。10月27日，2021年全国“唱支山歌给党听”大家唱群众歌咏活动——四季合唱音乐会“秋之韵”展演活动在来宾举行，来自区内外多只群众合唱队伍，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同步展演。

【“走读广西”品牌活动】 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制定印发《“党旗高高飘扬·走读广西”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实施方案》，明确开展百书推荐、百场展览、百场讲座、百场直播、百场走读等“五个一百”重点活动，共推出1首红歌《党旗高高飘扬》、1个红色书柜、1张“走读广西”红色文献地图、1条红色研学线路、1套红色文创产品等“五个一”文化产品。创新实践“广西人游广西”旅游IP与“走读广西”文化IP有机融合的模式，并召开“走读广西”品牌活动研讨会，随后在百色市、南宁市、玉林市、桂林市等地开展阶段性活动。“走读广西”品牌活动呈现出规模化、品牌化、模式化的成效，社会知晓度、美誉度得到较大提升，获广西文化旅游改革创新十佳案例。

信息科技教育

【概况】 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信息科技教育围绕工作重点，旅游标准化建设稳步推进，“一键游广西”项目取得良好开局，积极开展科研优秀成果申报，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持续推进，文化旅游宣传工作持续向好，文化旅游行业现代职业教育得以高质量发展。

【旅游标准化建设】 组织专家组对《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管理办法(2021修订)》等系列标准进行修编并正式下发，组织12位专家对恭城瑶族自治县等5个创建单位开展指导、评审、验收工作。

【“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 7月4日，自治区政府印发《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方案》；9月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一键游广西”项目建设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10月26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刘宁、自治区主席蓝天立等自治区领导为“一键游广西”按下启动按钮，项目正式上线。不断加快项目内容建设，壮美广西·文旅云实现“政务云+公有云”双云融合；文化旅游服务资源池完成自治区、市、县三级平台基础信息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完成旅游团队电子行程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吃、住、行、游、购、娱”等智慧服务；智慧营销平台实现线上资源整合营销。通过“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平台发行广西旅游消费券，共推出各类文化旅游产品2万个，累计发券约42万张，累计发券金额2300多万元，带动旅游直接消费超过2.5亿元、综合消费超过80亿元。截至年底，平台有12970家旅游企业进驻，772家文化单位进驻，会员超500万人。10月26日，正式开播《一键游广西》精品电视栏目，实现线上引流，通过举办“壮族三月三”广西文化旅游消费券发放、打卡红色教育基地、全域旅游线上大集市等活动，增加平台曝光度。

【科研项目】 完成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和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成果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通报表扬。入选科研人才扶持计划2个。

【信息平台建设】 全力保障广西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配合完成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派专人驻场合署办公并保证7×24小时值班机制，确保平台建设任务落地。协调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人文交流平台建设，研究制定发展目标和共商解决问题措施。配合完成年度政务数据治理工作，在第三季度区直Ⅰ类单位考核评估中，排名第四、进入红榜，超前超额完成绩效考核指标。

【行业职业教育】 推动文化旅游行业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桂林旅游学院成为自治区第二所区部共建高校；指导广西艺术学校完成“十四五”规划制订、星级学校评定等工作。加大文化旅游职业院校提质培优力度，组织12个项目申报文化和旅游部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其中入选项目3个；组织选送12部作品参评第七届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壮族三月三》等5部作品入围展示。

【主流媒体合作】持续加强中央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力度。与央广网、人民日报等媒体合作发布专版稿件178篇。精心办好《广西日报》文化旅游周刊，推出新闻报道147篇，打响“秀甲天下 壮美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品牌。与广西综艺旅游频道合作，策划推出《书记县长当导游》等7个栏目，认真讲好《广西故事》，全新推出《一键游广西》电视栏目，持续宣传推广全区文化旅游发展新成果。与南宁晚报合作，每周推出2个专版，聚焦“十四五”全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战略任务，全面推进广西全域旅游发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概况】 2021年来，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非遗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截至年底，全区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70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914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申报】 推进“六堡茶制作技艺”“瑶族油茶习俗”两项茶类项目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及梧州市、桂林市等多方共同努力下，两个项目作为子项目成功入选中国传统制茶技艺及其习俗的大项目范围，并提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审批。

【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 选送30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北海贝雕”“合浦角雕”“瑶族祝著节”等18项列入推荐项目名单，通过率达到百分之六十，名列全国第一方阵，同时实现14个市均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目标。

【非遗名录保护体系】 组织发动各市开展市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开展自治区级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评审认定工作。组织制定《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标准》，细化考核指标，不断完善代表性传承人的科学保护与规范管理。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有序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将中央财政资金750万元用于2021年国家级“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并于6月30日提交验收申请。组织专家召开评审论证会，对《南岭瑶族文化（贺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评审论证，完善申报材料拟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完成壮族文化（崇左）生态保护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各项工作。

【全区非遗保护工作会议】 6月，举办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以“十四五”规划为统领，通过创新“非遗+”模式，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融合，促进各民族团结和谐，助力广西早日建成文化旅游建设强区。会后组织参会人员观摩北海非遗保护项目实践点。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 继续实施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与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等高校合作，共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学员近100人。充分利用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经费10万元，在昭平县、崇左市开展传承人能力提升培训2期。利用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40万元，开展瑶族蝴蝶歌、那坡壮族民歌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人才培训活动，共培训80余人。

【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评选活动】 开展自治区级传统工艺工作站评选活动。10月，组织6位评审专家赴各市对申报的25家单位进行实地查看和评审，19家单位符合申报标准。

【“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大赛】 6月，启动2021年“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评选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区325家企业、51名个人（高校组）提交的1247件作品。经过网络投票和专家组评审，150件作品获企业组奖和高校组奖。随后，组织报送“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获奖作品104套约1000多件，参加2021年中国特色旅游商品两个赛区（乐山与义乌）评选活动，获3枚金牌、7枚银牌、6枚铜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获2021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最佳组织奖。

【非遗展示活动】 通过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组织开展“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活动，其中“非遗传承人展示非遗，以家乡话拜年”推文展示广西民族特色；联合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侗族掌墨师与木构建筑营造技艺线上展”活动，在线观看人数60多万人次。9月24日，在深圳举办“广西非遗精品展”，组织坭兴陶、壮锦、六堡茶等多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其作品参展，媒体作广泛宣传报道。10月，举行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特色旅游商品展与“广西有礼”广西特色旅游商品展（北海），400多家各类旅游商品企业、非遗工坊参加，两场展示活动交易总成交额达6000多万元。

【“壮族三月三”系列文化活动】 4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承办“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系列活动，在广西民族博物馆举办的三月三“歌圩节”，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和广大游客的高度好评。4月27日，三月三“歌圩节”集中展示活动迎来习近平总书记的视察，并对三月三“歌圩节”活动形式给予高度肯定。同期组织开展“两个艺术专场”“三场民族歌会”“五项特色活动”，有效丰富“壮族三月三·桂风壮韵浓”的民族节庆活动内容。据统计，“壮族三月三”假日期间，全区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接待游客达7393.74万人次，实现旅游消费506.47亿元，活动引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等国内外媒体广泛关注。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 6月12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北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开展2021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广西主场城市活动暨“广西非遗购物节”活动。活动采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包括非遗法规宣传、非遗展演、非遗优秀案例展示、非遗进校园社区、非遗购物节等主题活动。据统计，淘宝、京东、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曝光量达1500多万次，淘宝、抖音、腾讯直播间观看人数900多万人次，非遗衍生商品成交金额约3300多万元。

【“广西有礼广西有味”活动】 12月8日至13日，举办2021“广西有礼 广西有味”文化旅游商品暨非遗美食大集市活动。活动包括“广西有礼”文化旅游商品集市、“广西有味”非遗美食集市、“壮美广西 多彩非遗”——广西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艺术展演等三大板块，向广大市民展示丰富的广西特色旅游商品。

【学术成果】 全年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道教美术史”，以及厅级课题“广西非遗名录体系建设的问题与对策”等多项研究工作。参与编写专著《顿造忙（创世纪）影印译注》，获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第十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完成《非遗法》实施十周年落实情况调研，完成广西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融合发展的调研报告。启动《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广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知应会手册》编撰出版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纂出版“非遗广西”系列丛书。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概况】 2021年，广西坚决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跟踪服务重大产业项目，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加快品牌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规模明显扩大，市场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截至年底，全区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7家，国家文化（美术）产业示范基地1家，自治区级产业示范园区17家，自治区级产业示范基地150家。

【重大项目建设】 多措并举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印发实施《广西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升级优化全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信息管理系统，在重大项目板块的基础上新增投融资、文化产业园区及基地等业务板块。实施重大项目动态跟踪服务，对金沙湖轨道小镇、华润静兰湾文旅小镇、爱之海乐园等重大文旅项目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发挥广西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职能，组织调研组赴各市就北海银基国际滨海旅游度假中心等33个项目开展专题调研，收集项目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反馈自治区重大办及广西大健康和文旅产业工程指挥部协调解决。截至年底，签约重大项目59个，投资金额1163亿元；在库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269个，完成投资270.17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招商引资】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开展的“行企助力转型升级”招商工作部署，主动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在北京、杭州、上海、北海举办5场专题招商活动，2场线上招商推介会，签约项目59个。首次创新尝试举办网络直播招商推介会，邀请200多家企业在线观看，与有意向合作的5个企业进行互动交流。创新性的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设立驻点招商联络处，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主动性和持续性。完善招商引资工作网格，在原有产业项目库和企业项目库应用小程序的基础上，升级开发综合性的广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服务平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开设广西文化旅游项目招商工作专栏；手机客户端开发“壮美广西·迎企入桂”大健康和文旅产业项目招商云，各信息化平台定期更新招商项目信息并开展线上招商活动。

【融资服务】 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满足项目投融资需求。联合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等金融机构出台《关于抓好金融政策落实进一步支持演出企业和旅行社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开发性金融支持广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金融支持企业政策。联合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审核推荐开发性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重点项目24项，金额总计487.05亿元。完善投融资服务平台，指导设立广西首家专门为文化和旅游行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北海市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对接金融机构精准服务企业，在去年近600家的基础上，梳理新增174家文化旅游企业列入人民银行投融资需求清单，联合金融机构对列入2021年全国文化和旅游投融资优选项目库的14个项目开展一对一调研指导，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文化旅游消费品牌】 积极打造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品牌。组织实施广西重点城市文化旅游夜间经济发展活力研究项目，编制广西文化旅游夜间消费手册。召开广西夜间经济与文创灯光研讨会，指导南宁、桂林等地研究制定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在南宁、桂林举办“壮族三月三·夜游广西”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夜游促消费活动，谋划举办首届广西文化旅游消费大夜市活动。截至年底，北海、玉林、贵港3市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广西数量与其他10省份并列第一。南宁市三街两巷、南宁市邕江南岸片区、柳州市窑埠古镇、桂林市阳朔益田西街文化体验街区、北海市北海老城景区、贺州市黄姚古镇景区等6家单位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入选数量与其他8省份并列第一。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举办2021年滇桂黔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创客研修班，加强滇桂黔三省区文化和旅游创新创业人才队伍的沟通协作。

【品牌复核与创建】 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双创”示范企业及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并组织开展第一批遴选工作。组织区内专家赴南宁、钦州、北海等地调研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专题研讨钦州坭兴陶文化创意产业园推进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对2018年及以前入选的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基地进行复核，对2020年入选的创建单位进行验收，最终，9家园区、113家基地予以“通过复核”，4家基地予以“限期整改”，11家基地予以“撤销命名”。对2021年新申报的单位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桂林民华文化产业园等4家园区、广西文化艺术中心等15家基地列入创建单位；百色鹅城文创园、广西合浦工业园区月饼小镇被列入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壮族五色糯米饭制作技艺传承基地等10家基地被命名为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评选出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入选广西文化产业龙头企业。

【产业融合】 多渠道丰富产业品牌融合。联合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评选出10家广西第二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联合自治区体育局开展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广西体育旅游示范县（市、区）及自治区级体育示范基地、精品线路、精品赛事等品牌创建；联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新创建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0个。推进厅市合作共建项目，联合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赴柳州开展指导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发展工程实施情况调研，指导柳州市举办第二届中国—东盟（柳州）旅游装备博览会；推进厅市合作共建黄姚古镇文化旅游产业示范区工作，先行先试打造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智能驾驶观光车、个性化陶瓷制件的批量增材制造项目入选2021年全国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优秀案例。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概况】 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起点编制“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高标准开展文化旅游品牌创建，高质量推动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圆满完成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创建、文化旅游扶贫、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动漫企业认定等工作任务。截至年底，全区乡村旅游接待游客约3.86亿人次，同比增长25.7%，乡村旅游消费约2584.81亿元，同比增长28.8%。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20家；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3家，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91家，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567家。

【规划编制】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视察广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将总书记给予广西的定位、赋予广西的使命融入“十四五”文化旅游规划之中。6月30日，编制完成《广西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并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制《广西“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各设区市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三地两带一中心”系列规划编制工作，牵头编制《广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广西十万大山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联合广东、海南三省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制《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指导北海国际邮轮母港及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开展整治提升工程。

【世界级旅游城市打造】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指示精神，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共同指导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制定桂林市绩效考评特色指标考核方案，将旅游总人数和旅游总消费等11项特色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中，按照特色指标统筹指导桂林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多次联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赴桂林开展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十四五”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调研，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关于加快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意见》，文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报自治区党委审定。加强上下沟通，支持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相关内容列入文化和旅游部的“1+2+8”规划体系和相关规划。持桂林文化旅游品牌景区提质升级，指导兴安县老山界龙潭江景区、荔浦市荔水青山·荔江国家湿地公园、诗画遇龙景区创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相思江、大圩古镇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灵川县大圩镇、兴安县华江瑶族乡龙塘江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灌阳县文市镇社拐村等6个村屯以及恭城瑶族自治县莲花镇创建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景区创建与复核】 坚决以品牌创建工作为抓手，进一步挖掘新资源、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态，不断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质量。推动黄姚古镇、三江程阳八寨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推动北海银滩、崇左明仕田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并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开展实地

验收工作。指导各地利用区位、资源优势，先后派出8批专家对宁明花山岩画、凭祥友谊关、平南北帝山、桂平大藤峡等景区及度假区开展实地调研，为创建国家旅游品牌工作打牢基础。组织专家对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景区、宁明花山岩画景区、龙胜龙脊梯田景区进行景观质量初审，并于7月28日上报文化和旅游部，争取列入2021年度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单位。组织开展旅游品牌复核工作，共复核AAAA级旅游景区134家、自治区级生态旅游示范区3家、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区71家、四星级及以上农家乐50家。指导各大旅游景区景点、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充电桩1875个。

【文化创意品牌活动】 以举办知名赛事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提高文化创意设计产业水平，同时推动产品成果产业化转化，带动广西文创品牌高质量发展。以“献礼建党百年诞辰”红色专题、“乡村振兴绿色农创”绿色专题、文化旅游创意设计专题等三大主题，精心举办2021年“广西有礼”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大赛，吸引区内外甚至东盟地区国家的创意设计机构、团队及设计人员参加，共收到参赛作品1660份，评选出金奖3名、银奖6名、铜奖9名、优秀奖33名。联合自治区广电局、广西广播电视台共同举办广西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片创作大赛，收到来自北京、上海、湖南、广东、河南、湖北以及广西区内动画制作机构、高等院校、个人创作报送的347件参赛作品，评选奖项58个。联合广西文联共同举办2021年中国·广西“花山岩画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漫画大赛，共收到45个国家435位漫画家创作作品3219幅，评选出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3名、优秀奖20名、入选奖50名。组织区内优秀动漫企业申报国家级认定，广西南宁四叶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西天象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获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乡村旅游】 加强规划引导，深化产业融合，加快乡村旅游品质提升，实现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组织编制《广西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广西文化和旅游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广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管理办法及评定细则》等政策文件，建立广西乡村旅游数据库，重点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全年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3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7个，广西四星级（含）以上乡村旅游区（农家乐）43家。探索“农业+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联合举办“2021年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3次，打造出一批田园综合体、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联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举办“2021年乐游广西·乡村旅游嘉年华暨乡村旅游电商大会”，共同宣传推荐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产品；与自治区民宗委联合开展民族特色村寨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工作，公布试点村寨名单20个并给予每个村寨500万元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乡村振兴中的带动作用，通过成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1年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印发《2021年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10月10日至15日，联合粤桂协作工作队在深圳举办“2021年广西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专题研修班”，组织全区乡村旅游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学习借鉴

先进地区的经验。会同粤桂协作工作队、贺州市人民政府等 10 部门签订《合作共建贺州市“农文旅粤桂融”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框架协议》，每年整合筹集不少于 7000 万元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广西文化旅游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得到国家部委的高度肯定。1 月 26 日，文化和旅游部刊发《广西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扶贫工作》，副部长李群批示“旅游业助力脱贫攻坚，广西的经验值得总结借鉴”，中央、自治区主流媒体跟进转载宣传报道，分别在《人民日报》《经济日报》报道 1 次，《广西日报》报道 3 次。

全域旅游发展

【概况】 2021年，广西以创建特色旅游名县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创建为工作核心，实施“双创双促”品牌工程，全域旅游作为旅游业重点方向发展快速。截至年底，全区有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5个，创建单位14个；有全域旅游示范市8个，全域旅游示范区31个，创建单位34个；广西特色旅游名县32个。全区99个县（市、区）积极参与“双创”工作，占全区111个县（市、区）比例89.19%。

【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活动】 5月，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桂林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以“红色热土 壮美广西”为主题的2021年广西全域旅游大集市线上线下展销活动在桂林中心广场举行。活动现场设置“追寻红色足迹”“看全域旅游别样红”“赶红火文旅街圩”“赏广西最红美景”“品八桂香红美食”五大展区，通过整合全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人文风物、美食等资源，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精彩的沉浸式文旅消费体验。本次活动共吸引全区14个市的全域旅游示范区及创建单位，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在内的103个县（市、区）相关单位，16家文化旅游相关行业协会与区内各旅游联合体，部分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单位，以及延安、赣州、遵义、丽水、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等全国红军长征联盟城市单位参展，参展企业达441家，汇聚商品优惠信息近1000条，参展单位、产品数量与品质均创历史新高。“品八桂香红美食”作为全域旅游大集市活动的重要版块，同步举办广西红色旅游特色美食大赛以及桂菜、粽子、小吃美食大赛，共颁发“2021广西十大特色旅游美食”奖项10个、“2021广西十大红色旅游美食”奖项10个、“2021广西红色旅游特色美食大赛”优秀奖20个等奖项。作为入选自治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光明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等中央媒体均作重点宣传报道。

【标准体系制定】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新发展阶段起点上科学谋划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组织修订《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与评分细则（2021年修订）》，并于4月2日发布实施。编制《广西实施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廊道建设工程行动计划》《广西旅游休闲街区评分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为品牌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示范区创建】 围绕“三地两带一中心”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开展创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培训班及中期评估指导。4月，成功举办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培训班，来自自治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及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各有关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等单位学员参加培训。通过对创建工作管理办法、验收标准的解读和现场教学，提高全区各创建单位和有关专家对创建标准的理解水平，强化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能动性与主动性。4月、7月，

分两期委派专家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全区有关创建县（市、区）深入实地开展指导工作，为各创建单位深入挖掘资源特色、提升基础设施、对照标准创建提出建议意见。

【验收认定】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针对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丰富旅游供给体系，提升旅游产品品质等评定指标，全年共分两批对申报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进行验收认定。7月，新评定桂林市、钦州市2个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桂林市全州县与临桂区，柳州市柳北区、钦州市浦北县、南宁市武鸣区等5个县（区）获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12月，新评定南宁市、柳州市2个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贺州市钟山县、百色市右江区、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柳州市柳江区、南宁市良庆区与西乡塘区等6个县（区）获评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并为其他县（市、区）提供可推广的全域旅游发展经验，

【示范区复核】 根据《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有进有出”管理机制的相关要求，9月，组织复核工作组对南宁市兴宁区、南宁市青秀区、柳州市城中区、桂林市秀峰区、河池市南丹县、崇左市宁明县等6个第一批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复核评估工作。复核评估工作采取材料审核与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参照《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与评分细则（2021年修订）》，对被复核单位涉及有关体制机制与政策保障、旅游规划与项目招商、旅游设施与公共服务、智慧旅游与服务质量、旅游供给与融合发展、宣传推广与市场营销、改革创新与示范带动等十大项内容进行评估。根据复核评估结果发现被复核单位仍长期坚持“政府引导、项目支撑、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全域旅游示范区成果进一步巩固，第一批6个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均通过复核评估。按分值桂林市秀峰区、河池市南丹县、柳州市城中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兴宁区、崇左市宁明县分获前六名。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

【概况】 2021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研判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中秋节、国庆节、第18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等重点时段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形势，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完成全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重特大涉文化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监管】 全年印发《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2021年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文化旅游市场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文化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4月28日，组织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召开2021年“五一”假期旅游出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随后召开“五一”假期全区文化旅游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合实际安排部署“五一”假期全区文化旅游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9月，派出由文化和旅游厅领导带队的7个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督查组，先后赴全区14个市18个县（区）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抽查，共计检查192家文化和旅游场所，发现各类隐患和问题99个，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限期整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暗访，向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反馈将“体检式”暗访评估情况列入督办事项，督促限时整改。截至11月30日，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201803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69198家次，责令改正223家，当场处罚200家，责令停业整顿25家，吊销许可证9家，立案调查917件，办结案件1106件，警告472家，罚款607家，罚款金额458万余元。

【营商环境优化】 推进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完善专业业务办理系统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的对接以及系统信息的维护，做好国家垂直管理系统的对接订阅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与信息资源“聚通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将文化和旅游厅9个行政许可事项委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片区实施，政务服务窗口直接承担22个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审批。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为目标，通过环节整合、材料精简、流程再造，不断深化全区文化和旅游行政审批工作改革；利用文化和旅游部的服务与监管平台，全面推进“网上办”，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许可和办证，办件时限更短、效率更高，企业和群众实现不用跑就可以办成事。

【旅游住宿业发展】 3月，下发《广西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广西星级旅游饭店复核工作的通知》，对全区42家满三年期酒店复核工作进行了布置。组织拟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1月，全区2家旅游民宿被

全国旅游标准化委员会评为甲级旅游民宿，1家评为乙级旅游民宿。5月17日至21日，在重庆市举办2021年全区旅游民宿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对旅游住宿业发展进行专题培训部署。2021年全区各级旅游饭店星评机构坚持“严守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开展星评复核工作，全年全区各级星评委共派出星评员182人次，对119家星级旅游饭店参加满三年期的评定性复核，其中78家星级旅游饭店通过复核验收检查，新评定四星级酒店6家。

【旅行社和导游管理】 积极开展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工作，缓解旅行社资金困难，指导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对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摸底工作，建立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台帐，主动与缴存银行做好对接和沟通，切实把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管理工作做细、做实。截至2021年11月12日，完成暂退202家旅行社（全区共959家）质量保证金4011.4万元（其余旅行社无暂退需求）。完成2020年全区4名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结项报告，10月22日，向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金牌导游”培养项目推荐5名广西导游。12月23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高级导游黄志康参加全国特级导游考评。

【行政审批】 不断推进文旅系统审批制度改革。4月，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将“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授权至厅政务窗口，进一步缩短办事时间，与提高办事效率。扎实做好政府服务热线的回复和反馈，提高12345政府服务热线文化旅游业务服务质量和水平。截至11月中旬，办理各项行政审批事项923件。其中涉及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463件；设立营业性演出经纪机构60（含9件延续、变更）件；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活动审批482件（含变更96件）；涉及文物工作事项72件。

【文化市场转型升级】 鼓励引导文化市场主体尤其是互联网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的转型升级。3月25日，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3月至4月，指导各市组织所辖县（市、区）开展前期调研，摸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4月至6月，各市加强与本地区相关行业协会和经营业主的沟通协调，指导转型升级场所完成相关改造方案和场所标准建设规划等工作，各市完成复核统计上报2016-2018年转型升级场所。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概况】 2021年，广西文化市场秩序稳定，全区文化市场的规范有序与健康发展。截至年底，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累计受理举报167件，出动执法人员225329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78586家次，其中责令改正249家、责令停业整顿34家，吊销许可证10家、取缔195家，警告525家、罚款706家，罚款金额517.1万元；立案调查案件1113件，办结案件1293件。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编办批复设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明确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正处级内设机构。1月29日与4月8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印发《关于对广西文化稽查总队和广西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主要责任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本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决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并成立自治区本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自治区本级改革决策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10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正式挂牌成立，各项编制管理改革等均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稳步推进。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实现同城一支执法队伍，完成县级层面“局队合一”管理体制。市、县两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整合的行政执法职责，完成落实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全区文化市场执法改革工作卓有成效。

【执法监督指导】 加大全区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扩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移动数据终端和平台双随机系统的应用与双随机抽查工作。联合自治区司法厅出台《旅游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指导意见》，将南宁、桂林、北海作为试点城市，得到文化和旅游部充分肯定。对全区各级文化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组派12批36人次督导组深入市、县基层执法机构开展专案指导工作，及时纠正执法程序、执法机制、执法资格等存在的问题120余起。指导基层行政执法机构定期开展网络文化市场巡查，查处一批有影响的网络文化违规案件；指导基层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旅游市场整顿，办理一批重大旅游案件。指导基层行政执法机构文化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平台正常运行，完成12318、12301举报投诉电话归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2786件，受理2673件，结案2159件，赔偿金额280余万元，诉转案28件，行政处罚23件。通过举办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报送重大案件88件，有4件案件获评全国重大案件奖。

【“扫黄打非·新风2021”集中行动】 根据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印发《“扫黄打非·新风2021”集中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执法切实抓好“新风·2021”集中行动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明确文化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任务和责任，深入开展督查检查和

“体检式”暗访评估检查茶，指导各市开展“新风·2021”集中行动。截至年底，共出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 万人次，检查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6.9 万家次，办结各类案件 1111 件，罚款金额 459.4 万余元，责令停业整顿 26 家次，吊销许可证 9 家，取缔 165 家，收缴非法出版物、盗版音像制品 6.4 万余册（张）。

【“体检式”暗访】 以问题为导向，常态化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工作。指导桂林旅游学院完成文化旅游市场满意度调查和体检式暗访评估工作，依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暗访完成涵盖旅行社、景区、乡村旅游景区、饭店、住宿酒店、导游及互联网上网服务、文化娱乐场所等经营单位的实地采集工作。随机走访全区 1911 家（个）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及旅游线路产品，分两批次向各市反馈 1452 家（个）问题点，列入督办事项，督促限时整改。

【未成年人保护】 通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加大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站的巡查，对未按要求落实网络游戏时段时长限制、实名注册和登录制度的运营企业加大查处力度。指导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重点对毒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耽美”类出版物（含耽美类网络出版物）开展专项整治。指导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文化市场领域开展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开展“健康暑期”专项行动，重点对校园周边违规经营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排査。全区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暑假期间出动执法人员 51946 人次，检查经营场所 17902 家次，受理举报 41 件，警告 147 家，累计罚款 1446689 元，停业整顿 8 家，吊销许可证 2 家。办结文化市场领域涉未成年人行政案件 107 件，为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网络市场监管】 接受群众和网民的监督，正面回应负面舆情，及时查纠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文化内容“低俗媚俗恶搞”怪圈。下发案件督办（线索核查）函 6 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场所噪声污染、违规审批、执法人员不履职担当等问题及时办理，并在互联网上给予回复。成功处置《半月谈》评论“广西某网红村存在利用直播平台开展低俗、恶搞等网络直播乱象”舆情。对含有文化内容的网站、微信公众号 2741 家次开展远程勘验和现场执法检查，排査依法获取网络文化经营资质的经营主体 217 家，发现擅自从事经营性违规网站 80 家，其中涉黄网站 24 家，涉赌博网站 39 家。配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成立工作组，赴贵港，南宁等地对部分文化影视公司冒用央视名义，利用虚假网络宣传，开展营利性地方中小学生文娱节目征集活动立案查处并在全区网络布局实施打击。组织开展动漫网站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集中办案，提高执法人员网络巡查技法和网络案件办理能力。全年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含有文化内容的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相关备案网站数据库开展网络巡查 20442 家次，发现违法违规经营线索 189 条，立案调查 30 起，办结 26 起，责令改正 49 家，罚款金额总计 12.7 万元。

【知识产权保护】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按照广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广西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成员单位职责，严抓全区文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宣传。以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扣分事项整改为参照，严厉打击文化市场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全区打击侵权假冒案件共办结68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2件）。加强全区各级案件和工作信息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录入的工作，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挥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和两法衔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文化市场领域治理工作措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获广西打击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表扬和肯定。

【旅游专项整治行动】 4月20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整治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之旅”名义变相组织不合理低价游活动的通知》，重点对辖区内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重点排查和联合查处，深入治理全区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之旅”名义变相组织不合理低价游活动和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乱象问题。共出动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检查经营场所及团队360，立案调查7件，办结案件7件，没收违法所得13176元，罚款金额30余万元。

【音乐平台整治】 进一步规范KTV等娱乐场所及网络音乐平台市场秩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KTV等娱乐场所及网络音乐平台传播禁止性歌曲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广西各级执法机构按照禁止性歌曲目录对场所内的曲库进行详细排查，重点排查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是否含有有政治性、宗教类、色情、低俗、恐怖、血腥或者危害社会公德等内容的违禁歌曲，为公众提供安全、健康、有序的文化娱乐环境。共出动执法人员2614人次，检查KTV等娱乐场所668家次，发现存在违禁曲目场所68家（均为曲库更新时携带入库），当场责令立即整改并将违禁曲目下架68家，立案调查21起。

【疫情防控】 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对照各个时期对于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旅行社等场所的疫情防控要求，扎实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线下线上巡查和监测。狠抓制度落实与日常督导巡查，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盯紧边境疫情防控，其他各市紧盯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区疫情防控。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派出15批次45人次，对广西文化旅游市场开展疫情防控隐患排查和防疏补漏工作。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概况】 2021年，广西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立足市场特点，积极策划“开年游广西”“壮族三月三”“FUN暑假趣广西”“秋游广西”“冬游广西”等系列宣传促销活动，组织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区域文旅合作、媒体广告宣传等品牌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壮族三月三”品牌打造】 以“壮族三月三，玩出新花 young（样）”为主题，开展多元化的品牌推广活动。线下精心策划专题推介会赴主要客源市场进行推广营销，精心拍摄制作“壮族三月三 相约游广西”主题宣传片；线上搭建“三月三唱给你听”“三月三秀给你看”“三月三带你去广西打卡”等话题，并联动其他省区和中央及地方主流和新媒体，运用直播、短视频、H5、精品图文等形式对“壮族三月三”展开全方位报道，引发网友广泛参与和讨论，微博话题阅读量达到5900万次，抖音话题播放量已超13亿次，“广西拍了拍湖北过三月三”“去年错过的三月三，今年一起过”微博话题登上湖北、广西热搜榜，话题阅读量超2100万次。广西旅游大数据显示，4月14日至5月14日“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期间，全区累计接待国内游客7393.74万人，与2020年同比增长123.83%，与2019年“三月三”同比增长8.92%，其中区外游客占比为45.79%，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91.19%。

【旅游消费提振】 出台多项优惠政策，加快广西文化旅游市场复苏繁荣。“壮族三月三”期间，组织区内300多家景区对全国游客实行免费或3-8折门票优惠；与北部湾航空合作，对出入广西的12条航线24个航班提供最低1.6-3.4折的机票优惠；与国富人寿保险合作，为广大游客提供不限地域、不限次数的公益普惠型短期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主题活动宣传展示】 组织各市文化旅游企业开展“开年游广西”“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金牌导游说广西”“FUN暑假趣广西”“秋游广西”“冬游广西”等多个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先后赴北京、武汉、十堰、广州、深圳、南京举办广西文化旅游专场推介会和公众促销活动，通过公布优惠政策、推出精品文艺表演、介绍特色旅游资源、展示特色非遗节目等形式推介广西文化旅游资源。推出红色初心游、生态休闲游、民族风情游、锦绣八桂游四大主题线路，并以短视频、精品图文等形式宣传广西各类网红打卡地；推出黄婉秋、李卫红、慕林林、于添琪等11位具有一定影响力及网络流量的广西文化旅游形象大使和推广大使。联合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和各大旅行社，开展“百趟专列进广西”活动，全国各地游客乘坐到广西游览专列共82趟25000多人。利用新媒体、公众号对14个设区市2021年“秋游广西”活动及优惠政策进行宣传，共推出文旅活动210个，优惠政策163条，吸引企业264家。

【粤港澳大湾区客源市场】 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合作。4月9日，赴广东开展“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文化旅游展销活动，并举办“唱支山歌给党听——壮族三月三 相约游广西”（广州）文化旅游推广会。组织参加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国际性展会和节庆活动，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旅游交流、产品对接和客源共享。围绕“秀甲天下壮美广西”整体形象，开展“从大湾区向广西出发”团队旅游营销活动，组织

广东旅游企业代表、达人、记者等到广西踩线采风，并组织客源到广西各地旅游消费。组织协调区内旅游企业开展“百万老广游广西”活动，在广州、深圳、东莞、茂名四个重点城市举办专场推介会，推出主题文化旅游资源及精品线路。加大粤港澳地区广告投放力度，在广州白云机场航站楼A、B区8个区域旅游咨询台共17块LED屏，并以南方卫视为平台，拍摄《玩转广西》专题电视节目，面向大湾区开展摄制及播出。组织区内各市文化旅游企业参加在广东肇庆举办的两广城市文化旅游合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粤桂文化旅游合作。

【媒体渠道营销】 利用中央媒体、各类媒体平台和户外媒体平台，投放“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和“秀甲天下 壮美广西”宣传广告；联合区多个城市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频道重点时段播出“秀甲天下 壮美广西”宣传短片，协调三江程阳八寨景区与贺州黄姚古镇景区，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频道重点时段投放形象广告。在广西日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化报、南方卫视等传统媒体开展平面媒体广告宣传，在北京首都机场、广州白云机场、广州南站和广西区内各大高铁站、进入广西的高速公路户外高杆等媒体平台投放“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宣传海报和视频广告。在今日头条、抖音、新浪、腾讯以及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向广东、湖南等周边客源地投放广告宣传。利用知名演员王鸥等广西文化旅游形象大使，以及众多广西文化旅游推广大使的影响力与流量优势，11月1日，发布全新的广西文化旅游宣传片《遇见“心”的广西》，当晚即进入新浪微博文娱热门榜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播放量近千万次，各大微博联动新浪广西创建的热门话题#和王鸥一起遇见心的广西#，话题阅读量达2亿次。邀请小红书、B站达人分批体验广西重大文旅项目游、中越边关山水游、岭南风情游、边境红色游四大主题线路。

【“广西人游广西”品牌活动】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系列化、多元化的“广西人游广西”品牌推广活动，分时段重点打造乡村游、周边游、亲子游、研学游等新线路新玩法。利用“三月三”“中国旅游日”等重要节日节点，联合共青团广西区委及各有关单位，开展“广西人游广西——八桂青年游广西”系列活动，组织青年深入柳州、北海体验广西文化旅游线路和民族文化风情。依托公共图书馆馆藏资源和广西红色旅游资源优势，通过自驾游、研学游等形式，开展“党旗高高飘扬·广西人游广西之走读南国抗战之旅”。在北海银滩举办2021广西文博旅游艺术活动周系列活动，通过潮雕夜秀、“潮声”露营音乐会、“潮集汇”市集、“潮创”沙滩艺术创作、潮派少儿表演等“潮系列”活动，吸引区内游客。开展“走进乡村”系列活动，通过组建“奇遇旅行团”，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开展“湖光山色看广西”线上主题宣传活动，并邀请国内主流媒体、专业摄影团队前往区内名山名湖进行采风打卡，挖掘新的广西山水“网红”打卡点。

【“冬游广西”促销活动】 不断提升组团入桂游的积极性。执行“冬游广西”专列（包车厢）、包机（切位）奖励政策（截至6月30日），对组织游客入桂的区外旅游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据统计，全区符合奖励政策的包机（切位）和专列（包车厢）550趟次，发放奖励资金400余万元。支持区内龙头旅游企业赴华北、东北、华南、华东、西南等五大片区的

重点客源城市开展“冬游广西”宣传推广。开展“冬游广西踏趣(TOU-CH)壮乡”第二季推广活动，邀请全国各地广播电台主持精英亲身体验和推介“冬游广西”特色线路产品。全区各景区、酒店、民宿、乡村旅游区推出各类优惠 200 多项，开展“冬游广西”主题活动 70 多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北部湾航空等推出直飞广西特惠航班 29 趟。

【重点城市品牌宣传】 加强区内重点城市宣传推广力度。通过举办“开年游南宁”活动暨“老友南宁”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发布“老友南宁”宣传口号，公布南宁月月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打响“老友南宁”文化旅游品牌。推进桂林旅游胜地升级，在桂林市融创国际旅游度假区举办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推介会，重点推介“天赋山水·秀甲天下”“王城古韵·千载风华”“血色湘江·红色传奇”等五大主题文化旅游资源及精品线路。加快推进北部湾旅游一体化营销，以“边游边唱边推广”方式，向国内外游客展销广西北部湾“秀美南疆浪漫滨海”旅游品牌，发布“发现最美北部湾海滨自驾游”“发现最美北部湾山顶露营体验自驾游”等北部湾精品旅游线路 10 条。

对外交流合作

【概况】 2021年，广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在面临疫情蔓延、常规人员出入境停滞、现场交流困难的局面，坚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一步传播广西优秀文化，表现国家文化软实力。全年举办第十六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2021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中国—东盟博览会框架下的高层展会，并通过“云推广”的形式，与驻外机构合作参与文化和旅游部部署的“欢乐春节”“中国旅游文化周”“天涯共此时”等全球联动品牌活动。

【重点项目报送】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工作部署，征集报送的“动画片《海豚帮帮号》海外发行”项目成功入选2021年“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征集报送的“《八桂风情》民乐演出及采风交流”“《红孩儿》中国神话木偶剧目展演”2个项目成功入选2022年度欧亚和亚非地区重点合作项目。

【对外宣传平台】 为维持广西文化旅游在海外的热度，设立在泰国、越南、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广西旅游海外咨询推广中心持续运营。全年在Facebook（脸书）、Twitter（推特）、Instagram（图享）、Youtube（优兔）等海外自媒体平台设立账号“Discover Guangxi”（发现广西）和“Splendors Of Guangxi”（壮美广西），并举办系列海外知名博主广西文化旅游采风活动。组织并录制《中国推介壮美广西》中文和英文版系列纪录片17集，在央视频、优酷等国内传播平台以及海外网、You-tube（优兔）等海外传播平台展播。在《China Daily》（中国日报）刊登系列专题报道，对外展示广西红色文化、非遗传承、对外交流等活动。与中国—东盟博览杂志社合办《中国—东盟博览》杂志文化旅游版，不断提升广西文化旅游在东盟地区的影响力。

【“云”推广活动】 通过图片、视频、文字说明等线上方式开展对口合作。包括指导河内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常态化“云游中国·云游广西”线上传播活动，共举办“欢乐春节”“中国旅游文化周”“天涯共此时”3个海外品牌线上活动，组织开展“越南大学生‘我学中文·我讲中国故事’短视频制作暨展播周”活动。与坦桑尼亚中国文化中心开展“欢乐春节”广西春节民俗线上宣传、“云赏广西·三月三”节庆共享、网络媒体达人游广西旅游推介等活动，向坦桑尼亚民众介绍广西民俗文化、旅游资源。与老挝中国文化中心合作，举办“庆百年华诞·游红色广西——2021老挝线上广西红色文化旅游周”活动。与《香港商报》合作开展“保持市场热度推动广西文化旅游‘走出去’”系列线上宣传，重点向粤港澳大湾区推介广西文化旅游资源。

【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广西活动日】 11月1日，2020年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广西活动日开幕式暨中国（广西）商机推介会在南宁市举行。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壮美广西”中英双语视频直播，对广西文化旅游资源进行重点推介，现场同时组织1场广西民族风情和非物

质文化遗产表演，壮锦、马骨胡、独弦琴、天琴、铜鼓、多声部民歌、民族服饰等广西特色民族元素以线上展播形式亮相迪拜世博会。

【第十六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 7月22日至24日，以“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合作”为主题的第十六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在广西南宁市举行。本届文化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西壮族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晓莉，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局长谢金英，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陈德海出席论坛大会并致辞；马来西亚旅游、艺术及文化部部长拿督斯里南茜·苏克里，泰国文化部部长易提蓬·坤本发表视频致辞。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李彬出席论坛大会并主持开幕致辞环节；故宫博物院副院长王跃工、中央民族乐团团长赵聪等10位嘉宾作主旨发言；埔寨王国驻南宁总领事辉蕾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驻南宁总领事维拉萨·宋蓬，马来西亚驻南宁总领事阿兹利米·扎卡里亚，缅甸联邦共和国驻南宁总领事觉梭登，泰国驻南宁总领事彬嘉玛·塔维她雅浓，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南宁总领事杜南忠出席论坛大会。论坛大会结束之后，组织部分嘉宾前往南宁市和崇左市考了相关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

【2021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 10月12日至14日，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传统医药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为主题的2021中国—东盟传统医药健康旅游国际论坛在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举行。本届论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张旭、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李彬出席论坛并致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中医科学院院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黄璐琦，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旅游与创意经济部部长桑迪亚加·乌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卫生部部长本芬·彭玛莱西，泰国卫生部部长索蓬·梅暹作视频致辞。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樊春海等8位嘉宾作主旨发言；中国—东盟中心官员，泰国、越南、老挝、缅甸等东盟国家驻南宁总领事馆官员出席论坛。论坛同期举办“中医中药中国行”和健康旅游技术考察等配套活动。

【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 10月15日至17日，以“深化‘一带一路’建设 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1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在广西桂林市举行。本届旅游展采取“实体展+云上旅游展”相结合的办展形式，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张旭，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李彬出席旅游展开馆仪式并致辞；主宾国泰国旅游和体育部部长皮帕作视频致辞。通过线下设置“一带一路”主题馆、境外旅游精品馆、国内文旅精品馆、旅游消费馆、国际旅游商品馆、旅游装备馆六类展区，共吸引50个境外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国内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广西14个市组团参展，参展企业达1079家，东盟10国全部特装参展。特邀买家超过300名，其中国内买家来自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线上境外买家来自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买家500名，专业观众近1200名。在买家卖家“一对一”洽谈会上，近400家企业代表参加，实现贸易洽谈超过4000场次。旅游展期间配套举办包括旅游展高峰论坛、中国—东盟旅游业界圆桌座谈会、买家之夜、文化旅游推介会等一系列专业活动。

【港澳青少年广西游学精品线路】 通过编印《港澳青少年广西游学手册》，组团参加 2021 澳门国际旅游博览会并搭建专题展台，在澳门举办桂澳两地旅游企业对接会，在《香港商报》刊登专题游学报道等，有针对性地向港澳业界进行游学精品线路专题发布。全年推出“中越边境——探秘边关，非遗传承”“血色湘江——湘江水畔的慷慨悲歌”“绚丽海滨——海风中的丝路新歌”“魅力八桂——现代百越的壮美画卷”“美在广西——寻找喀斯特的动人神话”“山水文化——探寻山水之间的人文风情”“岭南风情——品读岭南，乐行广西”“丰物广西——体验生命多彩，探寻生命奥秘”“抗日救亡——回望英雄，无畏征程”“红色星火——伟人足迹，延续光辉”等 10 条港澳青少年广西游学精品线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概况】 2021年，广西文物事业发展呈现多头并进新局面，各项文物保护重大工程纷纷上马，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稳步推进。截至年底，全区有各级各类文物博物管理机构248个，其中文物行政主管部门6个，各级博物馆、纪念馆169个，包括国家一级博物馆3个、国家二级博物馆9个、国家三级博物馆18个，文物管理所（站）70个，文物保护科研机构3个；文博从业人员3907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14人，包括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64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83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585人；业务场所81.45万平方米，其中陈列展览用房面积37.41万平方米，文物库房（含标本室）5.04万平方米；各类博物馆、纪念馆、文物管理所收藏馆藏文物320556件（套）；登记在册不可移动文物点10599处；文物保护单位3141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1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465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595处。

【自治区文物局挂牌仪式】 7月1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编委同意，并报经中央编办批准，同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加挂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局牌子。7月29日上午，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金湖路办公区举行自治区文物局挂牌仪式，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晓莉，自治区副主席李彬，国家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顾玉才，人事司司长朱晓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甘霖及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梁海萍等领导出席挂牌仪式并揭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自治区文物局局长谢日万主持挂牌仪式。

【文物保护政策】 强化文物保护政策保障体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修订、制定《广西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物行政规范性文件。推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强石窟寺（含摩崖造像）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协助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对《桂林市灵渠保护条例》《钦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南宁市历史街区保护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其中《桂林市灵渠保护条例》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加强桂北长征文化资源等保护利用，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兴安灵渠、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三江中国侗寨等保护和申遗工作”的建议列入2021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保护规划获得国家批复，完成革命1日址险情排查工作、湘江战役旧址等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和示范意义的革命1日址保护工程和“一廊一园”（一期）建设项目。策划李宗仁故居（含李宗仁官邸）等一批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和审批兴安县界首红军堂红军街、界首渡口陈列展示等项目方案。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 加强世界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和管理，建设花山岩画文化景观导览系统（二期）、左江花山岩画龙州监测（展示）分中心等建设项目，召开“深化花山岩画文史资料研究，助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座谈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议通过花山世界遗产第三轮定期报告。加强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等文物保护和申遗基础工作，

完成合浦汉墓群文昌塔区墓葬等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合浦海上丝绸之路监测（展示）中心等建设，开展海上丝绸之路相关课题研究。实施大浪古城遗址、草鞋村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完成编制《灵渠保护规划》，三江县人民政府出台《三江侗族自治县申遗侗寨保护办法》，10月16-17日柳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2021年柳州市三江侗族村寨申遗业务培训班。

【重点文物保护】 全年有9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5项重点文物保护和1项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储备库。完成广西石窟寺（含摩崖造像）调查、数据采集及专项调查报告等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古建筑（含近现代建筑）壁画调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全区传统建筑壁画调查和传统村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情况检查。实施靖江王府及王陵、桂林石刻、恭城县杨溪古建筑群等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及环境整治工程，以及桂林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浦北县越州故城等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完成蒙山县太平天国永安活动旧址——莫家村南王冯云山指挥所、桂林市普贤塔、合浦县石康塔等50多个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技术方案编制、修缮审批工作。1月17日，武宣县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八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至此全区正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达36片。联合审查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柳州市曙光西路等一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开展2021年北海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评估现场复核工作。10月22日至23日，广西首次派员参加全国文物职业技能竞赛，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莫常奎获古建筑瓦作三等奖。

【考古发掘研究】 推进靖江王陵等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6月25日，桂林市靖江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举行开园仪式，实现靖江王陵从“一陵”到“三陵墓一馆一基地”的开放格局，桂林甑皮岩遗址、合浦汉墓群列入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名单，甑皮岩遗址等3处文物列入“十四五”时期国家大遗址项目。完成桂林长塘水库、梧州—玉林—钦州高速公路（苍梧至容县段）等70多项高速公路、水电站、工业园区等工程用地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抢救一批重要出土文物。开展合浦县望牛岭一号墓、浦北县越州故城、崇左边境考古调查发掘和课题研究，出版《龙州舍巴遗址》《广西左江花山考古2013-2016》等专著。11月3日，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与边境考古（崇左）研究中心在崇左市壮族博物馆举行挂牌揭牌仪式。

【全区革命文物工作会议】 7月29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南宁召开全区革命文物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我区革命文物工作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部署全区革命文物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鹿心社作出批示。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晓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李彬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鹿心社的批示要求。国家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顾玉才出席会议，对广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表示国家文物局将一如既往加大对广西革命文物工作支持力度，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厅长甘霖通报了全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桂林市、百色市、东兰县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崔佐钧主持。

【全区文物保护与管理培训班】 11月1日至5日，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主办的2021年全区文物保护与管理培训班在恭城瑶族自治县举行。培训班邀请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研究员陈青，北京市文物建筑保护设计所研究员高中明，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研究员常兴照，现场采取专家授课、案例分析、现场教学、经验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讲授文物“准则”与保护管理、建筑彩画保护概述、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及档案管理与要求、文物保护工程申报与方案编制等课程，随后学员们实地考察恭城古建筑群、朗山民居、杨溪古建筑群等的保护与修缮案例。本次培训吸引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物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机构等95人参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文物保护】 11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通知公布武宣县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为第八批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至此，我区已正式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达36片。联合审查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柳州市曙光西路历史文化街区等一批保护规划。完成2021年北海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保护评估现场复核工作。

博物馆与文物安全

【概况】 2021年，广西各级博物馆与文物场馆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基本点，不断推出种类丰富的服务产品，在陈列展览、开放管理、文物收藏、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文创开发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绩。截至年底，全区备案博物馆、纪念馆113家，较2020年增加4家，举办陈列展览520多个，开展社会教育活动3000多场次，接待观众2000余万人次。

【总书记视察广西民族博物馆】 圆满完成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民族博物馆接待任务，组织广西民族博物馆精心做好壮族文化展的改造提升、讲解词编写、讲解员培训、环境氛围营造等准备工作。4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参观广西民族博物馆强调：“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对广西文化和旅游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广西旅游业发展大有可为”，还提到广西民族博物馆“这个博物馆不错”。总书记充分肯定广西近年来的发展成就，为广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注入了强大动力、指明了前进方向，为各族人民共同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博物馆设施建设】 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带队调研广西博物馆改扩建项目，要求项目在2022年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建成开放。7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召开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建设专题会议，进一步明确区博物馆改扩建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和其他附属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的来源渠道。9月1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甘霖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专门汇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改扩建工作，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同时组织专家，对改扩建项目室内装修方案、展陈体系设置、陈列展览大纲、拟展出文物修复方案等进行指导，广西博物馆改扩建工作整体进展顺利。全年完成陆川县博物馆、广西华侨博物馆、博白客家文化博物馆主体建设任务，王力博物馆、天等县壮族霜降节博物馆实现开馆，兴业县博物馆等顺利开工。

【陈列展览】 出台《关于加强国有博物馆引进或者举办临时展览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全区陈列展览监督管理措施。组织全区博物馆、纪念馆精心遴选33件（套）革命文物参加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陈列展出，其中一级文物5件（套），二级文物8件（套），三级文物5件（套），一般文物15件（套）。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的《百年初心逐梦八桂——中国共产党在广西百年历程展览》、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的《英雄史诗 不朽丰碑》、崇左市壮族博物馆的《左江党旗红——崇左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展览》等3个展览入选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推介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精品展览活动。广西民族博物馆《铜鼓王》短视频入选2021年度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壮美家园》列入国家文物局2021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重点推介名单。

【信息上报】 加强全区各级博物馆信息上报管理工作。组织全区109家备案博物馆、纪念馆开展上年度信息报送和审核工作；指导广西壮锦博物馆等4家博物馆完成备案工作，全区备案

博物馆数量达到 113 家；完成各级博物馆、纪念馆基本情况数据审核与上报、文化文物统计工作；完成博物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贺州市博物馆、来宾市博物馆、横州市博物馆等 11 家市、县级博物馆。

【建党百年活动】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党百年主题展览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指导各博物馆、纪念馆规范开展庆祝建党百年各类展览及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举办“红旗漫卷壮乡——中国共产党在广西革命历程文物图片展”，主要展示广西共产党人和党组织在近现代中华民族斗争史上的历史篇章，并先后在南宁、玉林、桂林市进行巡展；指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举办广西考古重要发现图片展，展示广西数十万年来的发展脉络和广西考古的灿烂成果；举办“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区博物馆讲解大赛”，获奖的前 5 名选手代表广西参加全国博物馆讲解大赛，桂林博物馆讲解员龙文勤获全国博物馆讲解大赛三等奖；选送代表参加国家文物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网信办举办的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遴选和推介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萧潇、中共兴安县委委员会黄洪斌入选推介人员名单。

【“5·18”国际博物馆日广西主会场城市活动】 5 月 16 日，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共青团广西区委、北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2021 年广西文博旅游艺术活动周。活动周整合“5·18”国际博物馆日、“5·19”中国旅游日、“5·23”广西全民艺术普及日三大主题日活动，对 2021 年全区博物馆讲解大赛个人获奖者与获 2020 年国家二、三级博物馆的个人和单位颁发奖牌，举办“红旗漫卷壮乡——中国共产党在广西革命历史图片展”首展、“博物馆建设与城市发展”专题论坛等活动。全区各地博物馆、纪念馆同期举办各类社会教育和陈列展览活动 293 场。

【文博安全】 进一步加强文物博物馆安全工作。制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所属单位主管场馆消防标准化管理工作制度（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加强冬春文旅系统消防管理重点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火灾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区深入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夏季火灾防控做好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专题部署全区文化旅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全区文物博物馆单位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简称“三防”）项目、博物馆预防性保护项目、数字化保护项目，完成 38 个“三防”项目和 12 个预防性保护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审批、资金申报等工作。联合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共同开展文物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共派出两批共 6 组隐患排查和调研组重点检查北海市、钦州市、崇左市、贺州市、玉林市等文物博物馆单位 70 处，其中发现安全隐患 231 项，整改 216 项。全年未发生一般以上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文博行政执法】 坚持把文物安全工作纳入设区市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自治区文物局与

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在贺州市联合召开“2021年全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动员部署现场会”，部署推进全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全区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联合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打击文物犯罪协作机制的通知》，共同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转发国家文物局 公安部关于做好被盗(丢失)文物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转发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意见的通知》，对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进行详细工作部署。开展被盗(丢失)文物信息收集和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督查督办来宾蒙永田夫人施氏墓被盗案件、百色宋元遗址与东沙遗址被毁坏案件、靖江王陵散葬民坟以及钟山县变电工程线路塔基项目建设工程破坏文物等一批涉及文物案件。全年公安机关立案文物案件53起，破案50起，破案率94%；抓获犯罪嫌疑人59人，其中抓获公安部A级逃犯1人；追缴文物184件，其中二级文物4件，三级文物19件，一般文物161件。

【文博培训】 6月29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2021年全区博物馆和文物安全管理知识培训班暨消防标准化管理示范现场会，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分管旅游消防安全和文物博物馆安全工作的业务科(室)负责人、区直博物馆负责人、市级博物馆、纪念馆，国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共计60多人参加培训。10月18至20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举办2021年全区博物馆免费开放工作培训班，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享受中央免费开放资金补助的48家博物馆纪念馆负责人、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博物馆负责人、各县(市)博物馆负责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博物馆和相关处室人员等近120人参加培训。

革命文物

【概况】 2021年，广西革命工作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继续传承红色基因，扎实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打造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推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截至年底，全区AAA级以上红色旅游景区37家，8个红色旅游景区被评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5处16个景区（点）入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

【总书记参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 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位于广西桂林全州县才湾镇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向湘江战役红军烈士敬献花圈，并参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并发表重要讲话，缅怀革命先烈，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自此在全区范围内掀起红色研学旅行热潮，社会各界纷纷前往打卡，湘江战役“一园两馆”全年接待参观游客3.76万批次，775.91万人次，成为弘扬和传承长征精神的重要基地。

【机构设置】 6月3日，自治区党委编委同意设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9月4日，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复同意成立广西红色文化旅游协会，12月29日，正式举行广西红色文化旅游协会揭牌仪式。全年组织编制《广西“十四五”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20年广西红色旅游发展蓝皮书》，印发《广西贵州云南左右江片区红色旅游发展规划(2020-2025)》。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工作，全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投入6704万元用于革命文物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其中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预算376.13万元。安排1600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连城要塞遗址和友谊关、太平天国永安活动旧址等革命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安排531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南宁昆仑关战役旧址、八路军桂林办事处纪念馆等文博单位开展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利用工作；安排2100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实施湘江战役旧址、刘永福旧居、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军部旧址、右江工农民主政府旧址安防、消防、防雷保护工程。组织2021年革命文物保护项目报送国家文物局，获批复项目10个。完成湘江战役旧址等一批革命旧址险情排查保护工程和“一廊一园”（一期）建设项目；策划李宗仁故居（含李宗仁官邸）等一批革命文物保护项目计划和审批兴安县界首红军堂红军街、界首渡口陈列展示等项目方案。广西民族博物馆、湘江战役烈士纪念设施入选国家2021年度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一期）红色基因库建设试点，韦拔群纪念馆和昆仑关抗日战争纪念馆地入选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 协同推进湘江战役旧址审敌堂、红军楼文物保护等一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文物保护工程。6月，作为建党百年献礼标志工程的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一廊一园”（一期）项目如期竣工，“一廊”即红军长征文化遗产廊道，“一园”即中央纵队界首渡江战役遗址公园。7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自治区层面跟进统筹编制《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保

护规划》并于12月获国家批复，在“5个重点项目、21个一般项目和34个其他项目”的项目体系中，9个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规划项目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入“十四五”时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储备项目。11月，相继完成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改造、纪念林加密、凭吊广场中轴道路拓宽、主体浮雕“红军魂”雕塑长廊建设等基建提升工程。至此，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建设保护正式形成“一路四园多点”的发展格局。

【全区革命文物工作会议】 为总结近年来全区革命文物工作取得的辉煌成效，部署全区革命文物工作，7月29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南宁召开全区革命文物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鹿心社对会议作出批示。自治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范晓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李彬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以及鹿心社的批示要求。国家文物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顾玉才出席会议，对广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展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表示国家文物局将一如既往加大对广西革命文物工作支持力度。会议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崔佐钧主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甘霖通报全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桂林市、百色市、东兰县有关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红色旅游线路发布】 通过编印《广西红色游学精品线路导览手册》，指导各市发布当地红色游学线路，为广大游客体验红色文化提供信息参考。3月，在全区范围内策划推出红色游学精品线路10条，其中“百色起义·红色广西”“血战湘江·突破包围”“八桂大地·乡村欢歌”等3条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3月11日至13日，联合广西广播电视台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红色游学精品线路体验首发团50人，赴崇左、龙州、凭祥等地进行实地体验。

【红色旅游宣传推广】 联合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广西广播电视台录制播出“永不褪色的红色印记——党史故事大家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广西100集融媒体节目，点击量突破7000万次。结合“百名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宣讲活动，组织全区优秀讲解员开展广西红色文化进校园、机关、社区、军营、企业宣讲活动13场（次），其中广西红色旅游主题宣讲教育活动入选全国“红色旅游进校园”优秀实践案例。“红星耀中国桂林团扇材料包”“党员学习教育套装”“壮美坊·担当”等3件红色旅游创意产品入选全国优秀红色旅游创意产品。10月，组织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企业10人赴江西井冈山参加由江西、湖南联合主办的中国红色旅游博览会。

【红色旅游人才培养】 加大红色旅游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现有红色文化旅游人才库共7类型108人，其中专业讲解员36人、志愿讲解员25人，红色故事（讲解词）撰稿人17人，红色教育培训师资12人，红色旅游规（策）划专家12人，讲解技巧辅导员5人，其他类型1人。全年举办2021年广西红色文化旅游景区及场馆管理人员党史学习教育与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一期）与2021年广西红色讲解员党史学习教育与技能提升培训班（二期），共培训业务骨干

250 余人。6 月，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举办“感党恩 跟党走”广西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组织全区优秀讲解员参加“致敬国家丰碑——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其中志愿组 2 名选手进入全国 24 强；遴选推荐 4 名讲解员上报文化和旅游部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培养项目；选送百色起义纪念馆讲解员参加文化和旅游部“百名红色讲解员讲百年党史”宣讲活动。

人才队伍建设

【概况】 2021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统筹谋划和科学布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治引领，持续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人才培养】 组织制定区直文化和旅游系统培训计划，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党建工作、旅游演艺发展、市场安全生产管理、旅游行业标准化、旅游民宿助力乡村振兴等专题举办培训班35期，覆盖2800余人次。在“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表彰工作中，崇左市文化和旅游局等4家单位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集体”，自治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副处长韦刚等12人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工作者”，北海银滩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唐瑞鸿等4人获“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推荐广西壮族自治区戏剧院龙倩和陈慧2人分别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梁强等20名基层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入选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其中7人获项目资助经费。开展“第二届广西文化艺术奖·八桂文化艺术奖”评比表彰工作，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30个单位获先进集体，南宁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潘春竹等50人获“先进个人”。

【年度职称评审】 修订艺术和文物博物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并印发实施。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和群众文化行业共有686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职改办组织的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系列和群众文化行业中高级职称评审，评审通过364人，通过率为53.06%。其中：评审正高级97人，评审通过45人，通过率为46.39%；评审副高级449人，评审通过211人，通过率为46.99%；评审中级140人，通过108人，通过率为77.14%。

【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培训】 全年争取中央文化人才工作经费1857万元，补助14个市重点人才选送和扶持项目经费，支持县乡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主题鲜明的实用技能培训，深受群众欢迎。继续为33个原国定贫困县各安排补助经费10万元用于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文化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选派文化志愿者到县、乡开展文化活动、教育培训等服务。组织全区文化旅游系统开展全区农村党员文化和旅游业务培训，优先安排脱贫摘帽县村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县村的学员参训。选送文化和旅游行业业务骨干和专业型人才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各司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各级各部门各类人才培训班。

【定点帮扶】 切实履行帮扶责任，因地制宜谋划乡村振兴工作。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定点帮扶昭平县9个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甘霖2次深入昭平县及定点帮扶村，主持召开定点帮扶工作对接会，与昭平县共同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制订帮扶方案和重点项目计划。每位厅领导到帮扶县村调研指导解决问题不少于2人次，共计29人次。牵头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应急厅、乡村振兴局、地矿局、广西贸促会、广西税务局、粤桂协作工作队、桂林银行和贺州市人民政府等10个部门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和贺州市乡村产业优势，经过广泛调研和内部协商，探索提出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蓝图构想，签订《合作共建贺州市“农文旅 粤桂融”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机制。根据协议，每年整合筹措不少于7000万元扶持资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年提供50亿元意向授信支持示范区建设发展，从政策、资金、项目等多个方面，探索广西乡村振兴示范发展路径和发展样板。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定点帮扶的9个村集体经济均超5万元，最高达21.69万元。

机关党建

【概况】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基础。

【政治建设】 以创建模范机关为抓手，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先后召开厅党组专题研究会2次。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坚持每半年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做细做实思想政治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文化旅游强区建设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理论学习】 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纳入厅党组中心组专题研讨、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课程及党支部日常学习内容。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研讨7次，举办读书班1期，制作学习宣传板报10期。举办《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纪实》《创建模范机关纪实》等展览并通过“云游广西”小程序平台制作网上模拟漫游展厅；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十场名家云直播”云党课学习，运用云直播开展培训教学8期；组织开展“百名讲师示范课”活动3期；组织开展“千场党课下基层”活动6期。积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制定印发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方案，每半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召开2020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现场述职评议会，不断提高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意识。

【党史学习教育】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以中心组集中研讨、读书班、专题辅导、厅领导带头讲党课等形式分4个专题带头开展学习教育，全年举办处级以上干部党史学习教育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2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班2期。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党组织主动压紧压实学习教育责任，完成各项规定和自选动作。全年推出10条广西红色游学精品线路；开展“永不褪色的红色印记——党史故事大家讲”融媒体节目展播；创新在“一键游广西”小程序开展打卡红色教育基地活动；推出“红旗漫卷壮乡——中国共产党在广西革命历程文物图片展”等系列精品展览；举办“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广西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暨第十一届广西剧展等工作主动服务全区党史学习教育大局。

【党组建设】 坚持强基固本，打造坚强有力的组织堡垒。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执行“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在53个党支部达

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离退休人员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激励关心服务,全年开展党员发展、转正、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各项工作。春节期间、“七一”前夕,共走访慰问新中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12人次、生活困难党员50人次、因公殉职干部家属2人次。“七一”期间评比表彰一批先进党组织、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1人获评“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抓好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从基层选调1名纪检监察干部充实机关纪检队伍。举办党务干部、纪检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业务培训班各1期。

【从严治党】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从严治党全面向纵深发展。认真贯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区直文化旅游系统基层党建工作指导意见》《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制度》《“一把手”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等制度性文件,坚持按程序议事,按章办事。深入践行“四种形态”,全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约谈直属单位领导班子3个,对直属单位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醒谈话2人、信访举报发现问题提醒谈话1人,对轻微违纪批评教育5人;开展任前集体谈话和廉政谈话2次,收到并处置信访举报件5件,出具廉政意见证明33份,重要时间节点发送廉政短信通知提醒1500余条。强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整治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问题,通过巡察“回头看”对直属各单位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进行检查。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工作,印发《全国文化旅游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并举办警示教育专题展,召开警示教育专题党课并进行典型案例专题学习讨论,创新运用“廉洁促进师+行动学习”方式学习酒驾醉驾警示教育片《代价》,让廉政教育入脑入心。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组织党员干部前往百色、河池等地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在厅机关办公楼开辟廉政文化长廊营造廉洁从政氛围,制作廉政动画系列片13集。

【党务公开】 坚持党务公开执行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就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对党务业务进行公示,倾听群众意见建议,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向党员干部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不断提升、改进工作。在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之前,通过设立意见箱、邮箱、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多渠道征求群众的意见,并在会后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征求采纳的意见建议,及时向群众反馈整改情况。

【群众路线】 坚持服务群众的理念,践行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领导班子带头深入联系点,深化“双联双解”。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多次到市县开展调研,与相关单位进行联合调研,深入一线为群众排忧解难。厅领导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每村不少2人次,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10部门经过广泛调研和内部协商,签订《合作共建贺州市“农文旅粤桂融”乡村振兴示范区的框架协议》,有效服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

【精神文明】 抓好群团工作,扎实推进文明单位和系统“职工之家”建设,工青妇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组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全体妇女赴百色开展“学党史、感党恩”主题教育活

动,并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法摄影短视频比赛和比赛优秀作品成果展览等活动,不断增强机关的凝聚力与创造力。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干部创作的《每个党员是一面旗帜》入选区直机关原创主题歌曲征集活动6首优秀作品之一,厅合唱团获区直机关“感党恩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红色歌曲大家唱传唱比赛特等奖。

机关离退休

【概况】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离退休人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统筹抓好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服务管理、团建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

【政治思想】 着力加强对离退休干部政治思想建设，组织引导广大老同志重点学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针对老干部年龄层次不同，居住分散等情况，采取多种灵活学习的方式。利用老干部微信群、QQ群等信息平台向全体老干部推送各类学习文件和传递党中央精神指示，全系统约1200人次按时收看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广西老干部”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报告会。线下以党组织为单位传达各类学习文件精神，为每位老党员发放《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等书籍，并订阅《中国文化报》《中国旅游报》《中国文物报》《老年知音》等报纸杂志。邀请老干部参加“老书记初心讲堂”党史专题精品党课首场宣讲报告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等各种党日活动，保障老干部政治生活需求。引导离退休干部积极建言献策贡献智慧，长期从事旅游管理工作、承担过多项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规划项目的原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余小军退休后坚持积极建言献策，为文旅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提供新思路，他看过习近平给老艺术家黄婉秋回信后的感悟被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列入典型话语并刊登报道。

【精准服务】 坚持和完善离退休干部精准服务管理机制，坚持将其所需所求作为抓好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优化紧急救助、医疗协助、居家养老、精神慰藉等服务，保障老干部各项待遇，为9名特殊困难离休干部及离休干部遗孀申请帮扶资金。继续开展“登门入户解难题”活动，帮助老干部进行自治区本级领取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开展老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变故、特殊困难、诉求反映、高寿生日、寿终离世“六必访”亲情服务4次，协调解决来访难题6个，开展集体慰问活动2次。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发放学习传达文件30份，地毯式排查4次，组织有意愿的老干部集体预约接种新冠疫苗。

【团建活动】 在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量满足离退休干部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坚持每季度开展外出参观考察、学习座谈等团建活动。包括组织离退休干部45人赴广西规划馆观看“永远跟党走”广西红色故事宣讲及红色歌曲演唱；组织25人赴崇左扶绥县开展党史学习座谈会并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张报故居；组织48人围绕“弘扬敬老美德，乐享多彩生活”敬老月活动主题分批赴马山、合浦、北海参观学习体验；组织45人赴南宁百益上河城实地感受1日城改造新风貌。组织离退休干部30人赴南宁江南公园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主题座谈会和健步走活动。鼓励和支持离退休干部发挥“五老”作用，全年组织开展“2021年‘红色精神伴我成长’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看展览、学党史、颂党恩’校园主题教育活动”、“建党百年助力成长”青少年慰问、“传承红色基因，助力乡村振兴”送温暖等活动。